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浦塘办〔2021〕37号

签发人：费维照

关于调整塘桥街道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 范围及新建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

浦东新区民政局：

塘桥街道宁阳路居民委员会位于塘桥街道西北部，于1971年3月成立。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浦东南路，南至塘桥新路，西至浦明路、香园东区围墙，北至张家浜南岸，办公地址为华安路24弄7号。居委会下辖宁阳小区、东方天伦大厦、塘桥新路223弄、浦东南路2054弄以及九龙仓滨江壹十八浦明华庭小区（以下简称浦明华庭）五个小区（其中宁阳小区：占地面积60901平方米，房屋1362套。东方天伦大厦：占地面积9206平方米，房屋60套。塘桥新路223弄：占地面积6587平方米，房屋118套。浦东南路2054弄：占地面积8059平方米，房屋159套。浦明华庭小区：占地面积181545.25平方米，房屋472套），共计2171套住房。

2017年8月，浦明华庭小区建成入住，截止目前已入住居民399户（入住率为84.5%）。该小区是塘桥地区唯一采取封闭式管理的高档住宅小区。居民大多为公司高管、文化名人和自由职业者，与周边小区在房屋类型、人口结构、文

化层次、服务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小区居民对新设居委会的需求非常迫切。

为更好服务居民，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促进小区居民依法自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经居民会议讨论，拟调整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调整后针对浦明华庭小区，我们将借助小区名人、达人、社区贤人多等资源优势，探索党建引领下的“五位一体”高档住宅社区治理新模式，推动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高度融合，全面打造党建引领强、服务优化便捷、居民获得感强、参与程度高的基层治理样本，力争成为高档商品房社区分类治理的典型示范。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后的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浦东南路，南至塘桥新路，西至香园东区围墙，北至浦明华庭小区围墙，下辖宁阳小区、东方天伦大厦、塘桥新路 223 弄、浦东南路 2054 弄四个小区，共计 1699 套住房，居委会办公和活动用房不变。

新建的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范围为：东至浦东南路、宁阳小区围墙，南至宁阳小区围墙、西至浦明路、北至张家浜南岸，下辖浦明华庭小区，房屋 472 套，居委会办公地址：浦明路 1199 弄 9 幢 15 号 101、102 室，居委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14.98 平方米，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 608.71 平方米。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原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
2、调整后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

- 3、新建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
- 4、宁阳路居民委员会居民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 5、浦明华庭小区公建配套协议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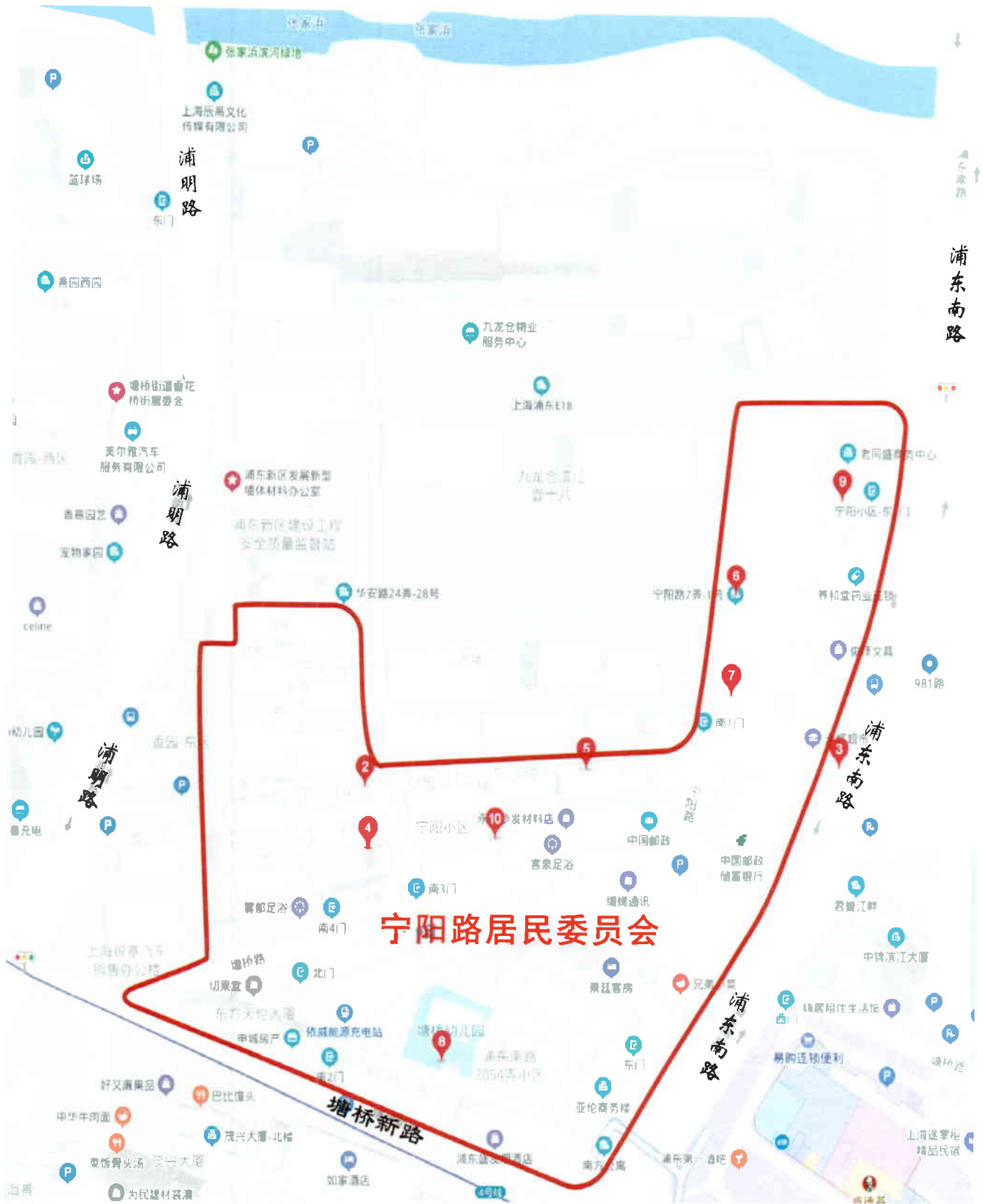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原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



附件2:调整后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



附件3:新建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



附件4：

宁阳路居民委员会居民会议纪要

会议主题：关于调整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及新建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的方案

会议时间：2020年8月7日 10:00

会议地点：工商银行浦东分行五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居委会成员、居民代表

会议内容：

一、基本情况

塘桥街道宁阳路居民委员会位于塘桥街道西北部，于1971年3月成立。2017年8月，在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建成了九龙仓滨江壹十八浦明华庭小区（以下简称浦明华庭）。

现宁阳路居民区范围内，有宁阳小区、东方天伦大厦、塘桥新路223弄、浦东南路2054弄以及浦明华庭五个小区组成。（宁阳小区：占地面积60901平方米，房屋1362套。东方天伦大厦：占地面积9206平方米，房屋60套。塘桥新路223弄：占地面积6587平方米，房屋118套。浦东南路2054弄：占地面积8059平方米，房屋159套。浦明华庭：占地面积181545.25平方米，房屋472套。）

二、方案讨论

目前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浦东南路，南至塘桥新路，西至浦明路、香园东区围墙，北至张家浜南岸。现居委会办公地址为华安路24弄7号。

近年来，随着浦明华庭小区的建成，目前已入住居民399

户（入住率为 84.5%），大多为公司高管、文化名人和自由职业者，与周边小区在房屋类型、人口结构、文化层次、服务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小区居民对新设居委会的需求非常迫切。为了更好服务于居民，加强其社区精细化管理，促进小区居民依法自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拟调整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浦明居民委员会，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三、会议决议

本次宁阳路居民委员会居民会议应到 148 人，实际到场 108 人，符合相关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调整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及新建浦明居民委员会方案。

2、调整后的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浦东南路，南至塘桥新路，西至香园东区围墙，北至浦明华庭小区。居委会办公和活动用房不变。

3、新建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管理区域范围为：东至浦东南路、宁阳小区围墙，南至宁阳小区围墙、西至浦明路、北至张家浜南岸，居委会办公地址：浦明路 1199 弄 9 幢 15 号一楼 101、102 室，居委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14.98 平方米，居委会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 475.27 平方米。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会议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五楼会议室			
会议主题	讨论调整宁阳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及新建浦明华庭居民委员会的方案			
主 持 人	陆佩莉			
参加人员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徐晓霞	徐 芳	吴主峰	周明娟
	何能岩	朱菊英	蒋梅凤	陈振坤
	陈惠萍	张 英	金文成	陈平珍
	廖 芳	彭大才	孙秀琼	李 明
	赵建芝	孙明娟	王梅娟	王慧娟
	王阿伟	曹 芳	王 进	徐 芳
	孔同平	凌忠芳	陆金生	王 芳
	傅 明	顾 根	胡跃钢	张 芳
	傅扣香	赵 芳	陈 芳	陈文月
	廖 芳	魏桂兰	林 芳	侯 芳
	张 芳	胡 芳	方 芳	王 芳

参加人员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张明芳

胡晓

陈君生

徐银瑞

张明芳

朱培明

杨莉生

陆美妍

李群凤

周时

谭文林

江景如

李美云

刘应成

孙瑞英

陈兰芳

郑景妮

王官珍

朱培珍

张丽娜

顾爱珍

丁明娟

朱培芳

梅扣只

朱明芳

陈丽芳

徐银瑞

钟素珍

同建新

陈丽芳

马惠华

朱丽华

陈金妹

李慧娟

陆文妹

胡玉花

刘香平

徐正梅

王宝华

项巧明

陈金妹

王宝华

王宝华

唐香江

李君

王宝华

陈金妹

周和珍

沈小梅

王宝华

王宝华

王宝华

附件5: 浦明华庭小区公建配套协议

关于九龙仓黄浦江沿岸 E18 (9-3) 地块居委管理用房 配置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上海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仓黄浦江沿岸 E18 (9-3) 地块 位于浦东南路西侧、浦明路东侧、宁阳小区北侧, 本项目规划用地 54415.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81545.25 平方米, 住宅面积为 133697.6 平方米, 共 448 户, 规划建设 9 幢房屋。

根据沪建交委 (2006) 131 文《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居委管理用房配置交付达成如下事项:

1、本项目设居委会用房 200 平方米, 治安联防站 20 平方米, 文化活动室 120 平方米, 老年康体活动室 320 平方米, 服务站 120 平方米, 符合设置要求。以上用房均为简装修房, 即地面铺设地砖, 墙、顶面粉刷涂料, 每个房间均安装空调。

2、交付时间为该小区办理入户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 交付后该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产权移交相关手续。

3、甲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挪作他用。

4、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另行协商议定。

5、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2013.2.22



代表人:

日期: 2013.2.22

